（上接B028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防御措施或者决定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除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责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并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投资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责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并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投资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新增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担任经营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删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薪或者减薪，聘用、解聘、辞退；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经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由董事会秘书的委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决定，但不应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文件保管，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 （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股权总监、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以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股权总监、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以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删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新增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删除
第二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超过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性投资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二百五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性投资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法等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以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幣付）。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利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间人民币汇率的平均数中价。	删除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一）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除外）；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增资本。公司授权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按照加股股票面值，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删除
新增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独立性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删除
新增	第二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删除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公司成立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删除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公司必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核数师，任期直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未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公司不可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委免核数师。公司必须将建议委免核数师的通函连同核数师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10个工作日寄予股东。公司必须容许核数师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书面及/或口头申述。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公司必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核数师，任期直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未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公司不可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委免核数师。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删除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应该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删除
第二百四十四条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一）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二）向该地方或类似地址的一位（三）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或（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形式发出。如以邮递方式送达，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递。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权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二百七十二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寄出当日，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四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能供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删除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三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三条 ……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删除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公告。	删除
第二百五十五条 ……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其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债权人。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新增